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8日在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s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27号文注册募集的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2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05月07日起,至2023年06月05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以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06月06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11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咨询。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通过电话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05月0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相关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c.通过委托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c.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网络方式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方式投票,需在在官方微信投票页面的表决选项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在官方微信投票页面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导致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网络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微信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慧

联系电话:010-59315672

网址:www.crs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附件二: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机构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如有)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如有)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打"√")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国新国证基金网站(www.crsfund.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_____(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效力。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5月23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13:0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证券部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丹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46,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胡一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93,305	92.1224	6,352,927	7.877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105	92.1755	6,310,127	7.824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105	92.1755	6,310,127	7.824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93,305	92.1224	6,352,927	7.877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105	92.1755	6,310,127	7.824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93,305	92.1224	6,352,927	7.87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105	92.1755	6,310,127	7.82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36,105	92.1755	6,310,127	7.82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290,561	61.8293	6,352,927	38.1707	0	0.0000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333,361	62.0865	6,310,127	37.9135	0	0.0000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333,361	62.0865	6,310,127	37.9135	0	0.0000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90,561	61.8293	6,352,927	38.1707	0	0.0000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333,361	62.0865	6,310,127	37.9135	0	0.0000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290,561	61.8293	6,352,927	38.1707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333,361	62.0865	6,310,127	37.9135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333,361	62.0865	6,310,127	37.91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光、邢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元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注:1.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2.公司董事长徐一锴先生自2023年05月08日起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9日

关于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3年2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5月9日(含)起至2023年5月1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5月16日(含)起至2023年8月1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5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直销渠道开展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8日

为更好地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信达证券")决定自2023年5月8日起,对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直销柜台申请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进行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4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5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二、活动时间

本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5月8日起开展,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认申购费率0.1折优惠,即活动期间,实收认申购费率=原认申购费率×0.01;

原认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申购费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认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9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联泰基金将于2023年5月10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以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